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.00 元/股。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，按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